

中亚区域合作组织简介

亚洲开发银行（亚行）中西亚局交通专家 娜塔莎·戴维斯

1. 上海合作组织（SCO）成立于2001年6月，它的宗旨是增强参加国之间的互相信任、友谊与睦邻友好关系；在经济与社会的诸多领域开展有效合作；共同促进区域和平、安全与稳定。目前，上海合作组织正逐渐将其关注的焦点最初的安全议题拓展到更加广泛的合作领域。它的六个成员国分别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共和国、中国、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2002年6月，六国在圣彼得堡举行第二届高峰会议，并签署了《上海合作组织宪章》，2003年5月，六国在莫斯科举行第三届高峰会议，并批准成立上海合作组织秘书处。2004年1月15日，秘书处在北京正式成立。

2. 2004年12月，亚行批准了一项关于制定并实施《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政府间国际公路运输便利化协定》的技术援助项目。这个技术援助项目促进了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之间的交通、贸易与旅游，它的目标是协助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规划并实施一份关于国际公路运输便利化的政府间协定。2006年8月12—15日，由联合国亚太经社理事会（UNESCAP）、上海合作组织和亚行共同组织的第四次磋商会议在中国北京举行。会议成功达成了一份谅解备忘录（MOU）（参考附件一），并在随后于2006年9月举行的各国总理会议上，由上海合作组织各成员国的交通部长进行签署。《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政府间国际公路运输便利化协定》草案将于2007年定稿（参考附件二），并在定稿6个月之后成立联合监督与实施委员会。该协定由四个议定书组成，将在2007至2008年期间制定。这些协定和议定书在由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的交通部长签署后，将一同生效。目前拟议中的这四份议定书分别是：

- 议定书一：国际公路运输线路与国家边境检查站
- 议定书二：国际公路运输许可证
- 议定书三：运输车辆的载重量和规格
- 议定书四：国际公路运输便利化联合委员会职权范围

3. 中亚区域经济合作（CAREC）第六届交通部门协调委员会（TSCC）会议完善了《统一区域交通规章与跨境协议行动方案》，并于2006年8月28日在中国乌鲁木齐举行的高官会议上进行签署（参考附件三）。交通部门协调委员会的参加国包括：阿富汗、阿塞拜疆、吉尔吉斯共和国、哈萨克斯坦、蒙古、中国、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每个国家派出三名代表分别参加公路、铁路和民航的子部门委员会的会议。

4. 在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UNCTAD）的协助下，中国、蒙古和俄罗斯联邦正在草拟一份《过境运输协定》草案（参考附件四）。1997年5月20日—22日，第一届东北亚国家过境运输合作次区域磋商会议在蒙古的乌兰巴托举行。自第四届交通部门协调委员会会议（在吉尔吉斯共和国的比什凯克举行）以来，就磋商会议所

取得的成果，均向交通部门协调委员会进行了汇报，蒙古还请求亚行提供援助。上述国家还开列了一份拟开展的许多后续行动清单（参考附件五）。

5. 2000年10月10日成立的欧亚经济共同体（EurAsEC）由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共和国、中国、俄罗斯联邦和塔吉克斯坦等成员国组成。欧亚经济共同体的战略重点是在这一地区形成关税同盟并最终实现单一货币。共同体成员国提议建立一个中亚共同市场（CACOM），包括优先实施对整个地区具有重要意义的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国际运输走廊，以增强这一地区作为东西方大陆桥的作用。提议中的中亚共同市场实施步骤包括：（1）在3到4年内建立自由贸易区，（2）在自由贸易区形成的5年内，建立关税同盟，（3）在关税同盟建立后的5到7年内建立共同市场。

6. 1991年，欧洲委员会(EC)启动了 Tacis 计划，向以下 12 个国家提供技术援助：

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共和国、摩尔多瓦、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和乌兹别克斯坦。在 1991—2003 年间，蒙古也参加了 Tacis 计划。欧盟于 1993 年设立的欧洲—高加索—亚洲交通走廊（TRACECA）项目重点是交通和通讯研究及投资子项目，其目标就是将欧洲和中亚连接起来。

7.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设立了丝绸之路区域合作计划（SRRP），该计划第一期（2000—2002 年）主要是通过设立国家协调机制，以及已经被纳入各成员国国内规划的务实工作，在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和中国之间建立一个区域合作框架。处于内陆地区的中亚国家拥有一个共计 5600 万人口的市场。丝绸之路区域合作项目的重点是加强在贸易、交通、投资和旅游等领域的合作，尤其是要改善政策和法律环境，鼓励私人部门参与，吸引投资，扩大旅游。

8. 目前，亚行正在对统一公路和铁路子部门的跨边境协议和规章的相关活动进行评估，并建议在 2007 年对该领域进行技术援助。在举行中亚区域经济合作部长级会议之后，亚行还将讨论开展技术援助的范围。迄今为止，各个机构就此所做的工作都彼此衔接，并统一了所使用的术语，这是很重要的。

向亚行和联合国亚太经社理事会提供的非正式译本

关于加快制定《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政府间国际公路运输便利化协定》（草案）的谅解备忘录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以下简称“各方”）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交通通讯部、中国交通部、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交通通讯部、俄罗斯联邦政府交通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交通部、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对外经济联系及投资贸易部，

认识到，制定《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政府间国际公路运输便利化协定（草案）》（以下简称“本协定草案”）及其议定书，开展国际公路交通政策协调，对于促进上海合作组织（以下简称“上合组织”）各成员国之间的经贸及人员往来具有重要作用，

遵照 2006 年 10 月 26 日在莫斯科举行的各方政府首脑（总理）理事会会议就加快草案制定达成的共识，

注意到为制定“本协定草案”召开的专家及磋商会议所取得的成果，

致力于不断推进并完成“本协定草案”及其议定书草案的磋商工作。

兹达成如下协定：

1. 以 2006 年 8 月 9 日—12 日提交给磋商会议、供讨论的草案及此前专家会议的成果为基础，积极开展“本协定草案”的磋商工作；
2. 本着最大灵活性和平等互利的原则，解决在“本协定草案”及其议定书草案制定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议定书构成协定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3. “本协定草案”一经确认后，立即开始议定书草案的磋商。协定及其议定书将共同签署并同时生效；
4. 提请上合组织秘书处继续协调包括议定书在内的“本协定草案”的制定工作，及专家会议的组织工作；
5. 就“本协定草案”及议定书的制定和商议工作，继续与联合国亚太经社理事会和亚行进行合作。

谅解备忘录一经签署，立即生效。

本谅解备忘录由上合组织秘书处负责保存，并将其副本递送上合组织各成员国。

本谅解备忘录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签署中文和俄文单一文本。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交通通讯部代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代表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交通通讯部代表

俄罗斯联邦政府交通部代表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交通部代表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对外经济联系及投资贸易部代表

草案

非正式译本
2006年9月15日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政府间国际公路运输便利化协定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政府（以下简称“各成员方”）；

根据上海合作组织宪章规定的目标和原则；

认识到，提供可靠有效的国际公路运输对于各国开展国际贸易的重要性；

[根据以往的经验 and 相关的国际条约，希望进一步改善旅客和货物的国际公路运输状况，]（乌兹别克斯坦对此持保留意见）

兹达成如下协定：

第1条

本协定的主要目标和宗旨如下：

- 1) 国际公路运输的便利化；
- 2) 在发展国际公路运输中各方加强协调；
- 3) 统一各成员国国内与国际公路运输相关的法律，简化相关文件、程序和要求。

第2条

在本协定中：

- 1) [“国际公路运输”指通过运输工具的货物运输或旅客运输，至少跨越一成员方领土，包括通过该成员方领土内的过境运输；]（俄罗斯联邦，RF）

[“国际公路运输”指本条第2节和第3节规定的双边和过境公路运输；]

- 2) [“双边运输”指通过运输工具将货物或旅客从一成员方境内的某一地点运输至另一成员方境内的某一地点、不涉及一个或多个其他成员方境内的过境运输；]

- 3) [“过境运输”指经过一个或多个成员方的领土的货物或旅客运输；]
- 4) [“运入或运出第三国内”指通过一成员方的运输工具从一成员方境内运输至另一成员方境内，或从一成员方境内运输至第三国境内，且从第三国境内在运输至另一成员方境内；]（补充，乌兹别克斯坦）
- 5) “承运人”指在某成员方境内根据该成员方国家法律登记的、从事国际旅客和货物公路运输的自然人或法人；
- 6) “国内法律”指在某成员方境内实行的法律和规章；
- 7) “驾驶员”指经过某成员方相关国家部门批准驾驶机动车的自然人；
- 8) [“驾驶许可证”指由某成员方相关国家部门颁发的、许可驾驶员驾驶机动车的许可证；]（在就第 10 条作出决定之前，持保留意见，俄罗斯）
- 9) [“许可证”指由某成员方相关部门颁发的、许可在其他成员方境内登记的机动车进入或离开本方境内或过境的证件；]（持保留意见，中国）
- 10) [“运输工具”指：
任何九座以上（包括驾驶员座位），用于或适合运输旅客，在一成员方境内登记的机动车辆；
任何设计用于或适合运输货物、在一成员方境内登记的机动车或带斗拖拉机（a combination of vehicles with a tractor）。]

[“运输工具”指承运人根据合同拥有或租用、或按照分期付款方式购买的车辆，包括：

运输旅客的公共汽车，如用于运输旅客的、拥有超过九座（包括驾驶员座位）的运输工具（可能带有行李拖车）；

运输货物的卡车，带拖车的卡车，拖拉机或带有半拖车的拖拉机。]（替换，俄罗斯联邦）

第 3 条

1. 根据本协议规定，对于在任何一个成员方境内登记的运输车辆，各成员方相互授予其从事各国之间的旅客、货物运输以及过境运输的权利。

2. 在一成员方境内登记的承运人不得在另一成员方境内从事境内运输。

第 4 条

1. 根据本协定规定，国际公路运输应当按照规定的路线进行，并通过议定书 1 中明确的国家边境检查站的检查。

2. 在与直接相关的成员方商讨并达成一致后，任何一成员方均可以提出关于增加或修改路线和检查站的建议。在根据本协定第 18 条规定建立的联合委员会上讨论并通过后，这些增加或修改应当纳入议定书 1。

第 5 条

根据本协定，跨国和过境运输应当根据议定书 2 中规定的许可证进行。

第 6 条

从事国际公路运输的运输工具的重量和尺寸不得超过议定书 3 规定的限制。

第 7 条

1. 每一成员方应当向在其他成员方国内登记的运输工具和集装箱颁发临时准入证，允许他们从事国际公路运输。

2. 各成员方应当根据其签署的关于国际公路运输的双边协议及其国内法律，收取相关费用。

第 8 条

1. 根据本协定，跨过和过境运输应当投保强制性第三方责任保险。
2. 承运人必须事先为每辆从事上述运输活动的运输工具投保。

第 9 条

1. 驾驶员应当携带适用于国际公路运输的国内或国际驾驶许可证和运输工具国内登记证件。

2. 每一成员方都应当认可其他成员方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驾驶许可证和运输工具登记证件。

第 10 条

本协定规定所要求的驾驶许可证及其他证件应当由驾驶员携带，并在各成员方相关部门要求时进行出示。

第 11 条

从事国际公路运输的承运人和驾驶员应当遵守本协定和各国法律的规定，包括从事运输活动所在成员方的交通规则。如有违反，应当根据违反行为发生地的成员方的国家法律追究责任。

第 12 条

1. 在国际公路运输过程中，各成员方应当采取措施遵守运输进行地成员方的生态保护方面的规定以及国际惯例要求。

2. 在国际公路运输中如果发生可能危及其他国家人类健康或环境的紧急情况，各成员方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告知受到影响的相关各成员方。

第 13 条

1. 危险货物的运输必须获得运输进行地成员方相关国家部门颁发的特殊许可证。

2. 危险货物的携带必须根据携带行为发生地成员方的国家法律的规定进行。

第 14 条

1. 在国际公路运输中，各成员方应当采取适当的措施保证旅客、货物和运输工具的安全。

2. 在某成员方境内发生公路交通事故时，尤其是发生人员伤亡或存在危险或易腐烂货物情况时，当事成员方应当及时提供最大限度的帮助，并尽快告知相关各成员方的有关部门。

3. 如果因为不可抗力发生国际运输中断，应当根据事件发生地成员方国内法律采取相应措施。

第 15 条

1. 每一成员方都应当保证，各国与国际公路运输相关的手续和程序，包括签证的发放、边境和海关控制、检查及检疫，不得构成对国际公路运输的不当限制。

2. 在根据本协定第 18 条建立的联合委员会的框架指导下，各成员方应当考虑采取措施，通过实现各国与国际公路运输相关的法律的统一，简化相关的证件、

程序和条件，以推进国际运输。各方已经同意，上述措施将作为本协定的一份附加议定书。

3. 各成员方应当相互提供帮助，参加与国际公路运输便利化相关的国际公约，包括联合国亚太经社理事会通过的关于公路和铁路运输便利化的第 48/11 号决议中提到的公约。

第 16 条

1. 对于连接各成员方领土的公路运输走廊的基础建设开发，各成员方应当参与与此相关的联合方案的制定和实施。

2. 各成员方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探讨共同投资于连接各成员方领土的公路运输走廊的可能性。

第 17 条

1. 在本协定生效后的六个月内，各成员方应当设立一个国际公路运输便利化联合委员会，负责监督和实施本协定。

2. 联合委员会的工作大纲、职能，人员组成以及工作目标将在议定书 4 中加以规定。

第 18 条

1. 本协定中所指的议定书和今后所批准的必要的全部其他议定书应当构成本协定整体的一部分。

2. 本协定中所指的议定书与本协定同时生效。

第 19 条

本协定及其议定书没有规定的事项，应当根据国际公路运输发生地成员方的国内法律解决。

第 20 条

1. 本协定不得影响各成员方履行其所参加的其他国际条约中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2. 各成员方之间签署的双边或国际协议中规定的更优惠的国际公路运输条件，应当继续有效。

第 21 条

本协定将无限期有效，并在本协定义定书制定及签署日后，在协定存放方收到根据各自国内法律规定、关于完成协定生效必要的国内程序的最后一份书面通知三十（30）天后生效。

第 22 条

在本协定生效满一年后，任何一成员方均可以随时退出本协定，但必须在退出之日的至少六个月前向协定存放方提交关于退出协定的书面通知。

第 23 条

1. 在生效后，本协定将向非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家开放，但非成员国加入本协定必须得到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的同意。

2. 本协定在协定存放方收到加入文书和最后一份成员方同意其加入的书面通知后 30 天后，对加入国家生效。

第 24 条

对本协定及其议定书的任何条款均不得持有保留意见。

第 25 条

经各成员方一致同意，本协定可以进行修改和补充，修改和增加部分应当列为单独的议定书，并且构成本协定整体的一部分。

第 26 条

各成员方由于对本协定的解释或实施而产生的争议，应当通过谈判和协商解决。

第 27 条

本协定的存放方应为上海合作组织秘书处，秘书处将会向各成员方送达已经经过认定（certified copies）本协定文本。

于 200_年__月__日在_____签署中文和俄文单一文本，二者具有相同效力。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吉尔吉斯共和国政府

俄罗斯联邦政府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政府

议定书一览

议定书 1 国际公路运输路线和国家边境检查站

议定书 2 国际公路运输许可证

议定书 3 运输工具的重量和尺寸

议定书 4 国际公路运输便利化联合委员会职权范围

中国、蒙古和俄罗斯联邦政府关于过境运输的协议草案

中国、蒙古和俄罗斯联邦政府（以下简称“原始缔约方”）；

希望保持并进一步发展和加强它们彼此之间的友好合作关系；

意识到，缔约方在区域内的相互依赖日益增长；

各方谨记，根据1982年12月10日强调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内陆国享有出入海洋和过境自由的权利；

认识到，达成合理的过境运输协议，对于区域和国际贸易、对于加快缔约方经济发展的重要性；

重申，它们保证促进缔约方之间的货物运输顺畅、快速和高效；

兹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术语使用

在本协定中：

- (a) “缔约方”指，通过签署、批准或加入成为本协议当事方的政府方；
- (b) “内陆国”指，不拥有海岸线的缔约方国家；
- (c) “过境国”指，无论是否拥有海岸线，在其境内发生过境运输活动的缔约方国家；
- (d) “过境运输”指，经由一个缔约方国家或多个缔约方国家领土的货物运输，无论是否有过转运、仓储、卸货或运输方式的改变，只要货物通过运输工具经由该缔约方的领土属于起始于或终止于一个缔约方国家境内的一次完整的运输过程的其中一段，即属过境运输；
- (e) “运输工具”指附件…中限定的在任一缔约方国家境内登记的任何运输工具；
- (f) “承运人”指在某缔约方国家境内登记、依照该国法律从事国际货物运输，并由本人或以其名义与托运人签署运输合同的任何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

- (g) “货物”指运输合同确认并经运输单据标明的物资、物品或其他财产。如果货物装于集装箱、货盘或类似的运输器具或包装物内，且该运输器具或包装由托运人提供，则“货物”也包括此类运输器具；
- (h) “海关控制”指缔约方海关主管部门为了保证它们负责实施的法律、法规和协议得到遵守而采取的措施；
- (i) “许可证”指由某缔约方主管部门颁发、授权在另一缔约方国家境内登记的运输工具在各缔约方国家间从事货物运输或过境时进出以及/或经由某一缔约方国家领土的证件，包括不携带货物的通过。

第2条 目的和宗旨

1. 本协议的目的是，为促进在各缔约方国家境内的过境运输提供方便。
2. 各缔约方应当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
 - (a) 谋求在本缔约方境内实现快捷的过境运输，避免不必要的耽搁；
 - (b) 经各方商定，减少通过各自领土的过境运输成本；以及
 - (c) 根据各缔约方认可并接受的国际标准，简化和统一与通过各自领土的过境运输相关的海关和其他文件及手续。

第3条 适用范围

1. 本协议条款适用于始于或终于任一缔约方国家境内的过境运输。
2. 本协议不会以任何方式要求收回为过境运输设定的、比本协议规定更为优惠的便利条件，只要此种便利条件所应用的条款和情况与本协议体现的原则相一致。本协议亦不排除，在将来给予过境运输比目前更大的便利。
3. 本协议的条款不得影响缔约方因参加（其他）国际条约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4. 本协议关于行使出入海洋的权利、基于内陆国特殊的地理位置而设定的权利和便利条件的规定，不适用于最惠国条款的行使。

第4条 过境权

1. 每一缔约方应当提供其他缔约方根据本协议及其附件规定的、借助交通工具经过其领土的过境权。为实现上述目的，各缔约方应当相互提供必要的便利和保证。

2. 除非出现不可抗力，缔约方应当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保证包括过境货物转运在内过境运输在缔约方境内顺畅、最便捷和不受阻碍地通过，并避免在过境运输过程中出现耽搁或其他不便。
3. 如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强调指出的，内陆国有权经由过境国出入海洋，以行使本条第1节所规定的过境自由。
4. 为了便于过境运输，各缔约方可以根据相关的国内法律和法规在缔约方国家边境点建立海关控制设施。
5. 在全面行使其领土主权的过程中，过境国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在按照本协议规定保证内陆国享有权利和便利的同时，不得以任何方式侵犯该国自身拥有的合法权益。

第5条 过境路线

1. 缔约方为过境运输指定的路线由附件…加以详细说明。
2. 根据本协议，允许在指定的公路过境运输路线上，从事两国、多国之间或经由缔约方国家境内的运输活动。

第6条 过境运输要求和规定

1. 进入过境国、从事过境运输的的承运人及其他人员应当遵守该国的法律和法规。
2. 进入过境国从事过境运输的运输工具应当按照附件…指定的路线行驶，除非获得过境国相关部门的批准，不得离开指定路线。
3. 驾驶员应当持有由缔约方主管部门颁发的、并获得各缔约方相互认可的驾驶执照。

第7条 关税、税收和收费

1. 对来自缔约方的过境货物，应当在过境国海关部门的监督下，根据具体情况，免征关税和各项税收。承运人应当保证，过境货物符合过境国的国内法律规定。
2. 用于往返运输的运输工具及所用燃料（不得超过制造商提供并与发动机系统直接连接的原装油箱的标准容量，以及用于制冷系统的备用油箱中的燃料）和润滑剂、自备附件和易损耗配件，应当免征关税和各项税收。
3. 其他各项税收和收费，尤其是公路及高速公路、桥梁及隧道的收费路段，应当根据国民待遇原则收取。

第8条 现代运输方式

1. 缔约方应当鼓励和促进现代化的货物运输方式（联合运输、多模式运输其他方式）。
2. 上述第1节涉及的一切现代化运输方式，应当基于国际公认的文件和方法加以确认。

第9条 加快过境运输清关的措施

为了保证过境运输的顺畅和快捷，缔约方应当努力：

- (a) 在指定的过境地点建立设有控制区域的检查站，以便运输工具和货物能够在缔约方领土内的同一个地方接受检查并完成清关，避免重复装卸货物；
- (b) 保证快速完成控制手续；
- (c) 协调各缔约方过境点的工作时间。

第10条 过境运输的安全

1. 缔约方应当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制定卫生、植物卫生及预防传染疾病的相关法规，保证运输和货物的安全，保护环境。
2. 在过境运输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时，事故发生地的缔约方主管部门应当立即提供一切可能的帮助，尤其是发生人员伤亡，存在危险货物和易腐烂食品情况时。

第11条 办事处的设立

1. 一缔约方的承运人可以在另一缔约方的领土内设立办事处，以便遵照相关缔约方的法律从事货物过境运输活动。
2. 上述办事处应当协助处理紧急情况，包括在过境运输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时运输工具、驾驶员和乘务人员的有关事务。

第12条 签证便利

1. 每一缔约方均应当为过境人员签证的发放提供便利。
2. 如果发生人员生病或受伤情况，以及出现交通事故或运输车辆损坏，应当根据预计的停留时间加以延长。

3. 上述第1节和第2节所涉及的签证发放和延长应当符合相关缔约方的国内法。

第13条 公路运输

[1. 缔约方应当相互给予许可证，以便在各缔约方国家境内开展过境运输。承运人为执行本协议所需的许可证数量，以及与公路运输条款和条件相关的具体规定，将在附件…详细说明。]

2. ~~从事~~货物过境运输的运输车辆必须投保强制性第三方责任险。

第14条 铁路运输

有关根据本协议经由铁路运输进行的过境运输，应当适用铁路合作组织（the Organization for Railway Cooperation）的程序和规则。

第15条 海港

凡领土内拥有海港的缔约方，应当向其他缔约方国家的客户提供所需的港口操作设备，其优惠条件不得低于其他国外客户。

第16条 出入境检查和控制程序

1. 缔约方应当采取措施简化过境运输中货物、运输工具、驾驶员和乘务人员及其随身携带物品的过境控制程序。

2. ~~在~~过境运输过程中，运输工具、货物、驾驶员和乘务人员应当按照本协议框架内指定的过境运输路线的过境点过境，并接受过境国相关部门的检查。

3. 为便于货物过境运输，各缔约国应当接受由另一缔约方国家境内的出发地海关或第三国海关加盖的海关印戳和标识，除非

- 认为印戳及标识不全；或
- 印戳及标识不可靠。

4. [一旦按照上述第3节规定认可海关印戳和标识，不得由于海关检查或其他原因造成货物运输途中的耽搁。]

5. ~~在从事~~过境运输过程中，驾驶员和乘务人员应当随身携带从事国际运输的相关合法证件或已经为各缔约方相互认可的其他证件，并应遵守过境国的出入境法律和法规。

[6. 在控制程序方面，应该适用所有缔约方均参加的国际条约的规定。对于这些条约没有规定的事项，应当适用在其境内进行控制的相应国家的法律。]

第17条 文件整理

各缔约方认为，繁多的文件和程序抬高成本，耗费时间，是影响过境运输效率的重要因素。为最大限度地降低上述成本，减少拖沓，各缔约方应当努力：

- (a) 视情况允许，最大限度地减少文件的数量，并尽可能削减过境运输的相关程序和手续；
- (b) 视情况允许，按照联合国贸易文件设计要旨（the United Nations Layout Key for Trade Documents）对文件进行整理；
- (c) 参与办理本节（a）小节中所涉及证件的主管部门的数量，应该最大限度地加以减少；和
- (d) 按照文件内容的不同对本节（a）小节中所涉及的信息进行归整。

第18条 基本文件和程序

根据本协议规定，过境运输所应当适用的基本文件和程序在附件…加以详细说明。

第19条 适用的法律

过境运输应当遵守过境国的相关法律和法规。

第20条 国家协调员委员会

1. 各缔约方应当成立一个国家协调员委员会，对本协议共同实施监督，对于在本国境内产生的国际运输过程中任何问题，均可以提交给本国的主管部门，以便获得及时解决。
 2. 委员会应当设定其工作大纲。
 3. 经**协商一致** 委员会可以经常召开会议，且至少每年一次。
- [4. 根据承运人所应具备的条件，委员会可以确定过境运输许可证的发放数量。]

第21条 协商

对于因本协议的解释而产生的任何分歧，各缔约方应当通过协商加以解决。

第22条 协议存放处

1. 协议存放处为…。
2. 如果缔约方和协议存放处由于协议存放处履行职能的情况产生的任何分歧，协议存放处或相关的缔约方应当将该问题提请其他缔约方注意。

第23条 修改

1. 允许对本协议和其附件进行修改。任一缔约方可以将自己的任何修改意见提交给协议存放处，并由协议存放处告知所有其他缔约方。
2. 在所有缔约方达成一致并分别签署议定书后，修改生效。

第24条 加入

1. 生效后，本协议将向非成员国开放，非成员国仅在获得所有缔约方同意后方得加入。
2. 加入文书应当存放在协议存放处。协议存放处应当告知本协议的各缔约方。
3. 在向协议存放处递交加入文书之日后的第三十日，本协议对加入国生效。

第25条 生效

在收到第三份、也是最后一份经由外交途径递交的、关于缔约方已完成协议生效的相关国内程序的书面文书后的第三十日，本协议生效。

第26条 废止

任何缔约方均可以通过外交途径向协议存放处递交书面通知以废止本协议。废止在协议存放处收到通知后的第九十日生效。

第27条 附件和修正案的地位

附件，以及经各缔约方批准的有效的修改，属于本协议的有机组成部分，对于本协议的任何援引均包括与之相关的附件和修改条款。

本协议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分别以中文、蒙古文、俄文和英文签订，所有文本均具有相同效力。如果对本协议的解释出现任何分歧，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

蒙古政府

.....

俄罗斯联邦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蒙古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关于过境运输的协议草案

- A. 蒙古方确认事项
 - 1. 缔约方指定的过境运输路线。
 - 2. 公路和铁路及公路/铁路混合路段基础设施的参数（Parameters）。
 - 3. 有关海关问题的具体规定。
 - 4. 有关公路运输条款和条件的具体规定。
 - 5. 过境商业运输工具的技术说明。
 - 6. 提供必要海运港口和设备之条款及条件的具体规定。
 - 7. 执行本协议所适用的基本文件和程序。

- B. 中方确认事项
 - 1. 运输工具登记
 - 2. 驾驶执照
 - 3. 交通规则、信号以及标志
 - 4. 运输路线
 - 5. 货物运输规则
 - 6. 运输文件
 - 7. 过境运输与海关程序
 - 8. 运输工具与集装箱规格

- C. 俄罗斯方确认事项
 - 1. 运输路线和跨境站点
 - 2. 过境运输与海关程序、需提供的证件清单及样本（样品）
 - 3. 运输工具与集装箱规格
 - 4. 货物运输规则
 - 5. 交通信号与标志